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美兰、吴天祥、吴琳茹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5610号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诉被告肖美兰、吴天祥、吴琳茹信用卡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：1、请求判令肖美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260965.36元，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27881.87元（暂计至2025年5月22日止，之后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2、判令肖美兰支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律师费4500元。3、判令肖美兰、吴天祥、吴琳茹在继承吴干州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；4、判令交行南平分行对肖美兰、吴干州提供的抵押物坐落于南平市建阳区自强路16号（建发。望玥里9幢1单元302室）房屋{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闽（2024）南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6212号}依法处置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5、判令肖美兰、吴天祥、吴琳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被告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（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在三十日内到本院西城法庭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1日)

